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十期

(总第一〇十期)

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3)
关于罢免许运鸿的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	(4)
鄞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	(5)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6)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的决定 ·····	(8)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8)
关于要求审议《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的议案报告	(9)
关于《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编制情况的说明	(10)
关于全县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通报	(16)
关于我县实施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情况的通报	(21)
关于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 理情况的报告	(30)
关于对县人大 1999 年 1 至 7 月份预算执行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32)
关于县十四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改情况的函	(34)
新任命干部表态发言	(36)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48)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蒋瑞金和委员共 17 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陈艳华、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徐生康、县委书记程刚、县委副书记梁黎明、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马兆祥、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唐军等市县领导参加了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明志、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兵、县人大各办事机构负责人、部分镇乡人大主席、副主席和部分县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县政协副主席陈东白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中纪委第七纪检监察室汪澎同志关于许运鸿问题审查情况的通报和省纪委副书记陈川的讲话。与会委员和代表表示, 坚决拥护中央对许运鸿问题的处理决定, 认为中央的这一决定是完全正确的, 符合党心、民心, 充分表明中央反腐败的决心和把党建设好的信心。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罢免许运鸿市十一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提请。许运鸿在任中共宁波市委书记期间, 为了使其妻子、儿子得到好处, 一再应他们的要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私利, 其妻子、儿子人中收受他人钱物, 数额特别巨大, 给党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政治影响, 已完全丧失了人大代表的条件, 会议根据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对许运鸿问题的处理决定和中纪委常委会议的建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一致通过了《关于罢免许运鸿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会议结束前, 县委书记程刚作了重要讲话。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就会议议程作了说明, 副主任江顺仁主持了会议。

关于罢免许运鸿的宁波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999年9月23日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对许运鸿问题的处理决定和中央纪委常委会议的建议,许运鸿在任中共宁波市委书记期间,为了使其妻子、儿子得到好处,一再应他们的要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私利,其妻子、儿子从中收受他人钱物,数额特别巨大,给党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政治影响,已完全丧失了人大代表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罢免许运鸿的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一、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 名)

出席：

徐祖良	江顺仁	朱维华	蒋瑞金
林醒石	王明耀	童文广	赵坤华
朱志达	周岳明	张月娣	严角萍
邱香娣	陈瑞良	杨慧芳	王永国
孙齐仁	杨立国	胡安康	詹孝金

缺席：

徐万茂	徐春元
-----	-----

二、列席人员

程刚	梁黎明	马兆祥	唐军
陈明志	董安生	郑德兵	陈东白
张显佩	任学军	白福成	潘文忠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10月11日至12日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蒋瑞金和委员共19人出席了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明志、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兵以及县府办、县计委、县城乡建委、县农经委、县民政局负责人、县人大机关正局级巡视员、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县人大办事机构副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明志代表县政府提出的关于要求审议《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的议案和县城乡建委主任杨岳璜关于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并对《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以下简称《规划》)文本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委员们认为，县政府提交的《规划》所列内容比较完整，较好地结合了我县县域实际，起点较高，重点突出，经过有关部门多次调查研讨和专家学者充分研究论证，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并注意重视与《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计划、规划相衔接，对我县今后城镇规划与建设将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对此，会议予以了肯定，并作出了关于同意《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的决定。同时，会议也指出，规划也存在一些不尽完美之处，主要是规划期定为22年，远期规划至2020年，相对来说，后十年的远期规划，参照依据较少，规划的指导作用较弱；规划中的有些目标及指标定得较高，而相应的方法、步骤、措施等方面显得不够明显、具体，缺乏实现“远景草图”的可操作性；规划实施尚缺少资源配置和财力上的保证，尤其是近期、中期规

划中所需的投资实现可能性较小；非农建设用地规划与实现之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矛盾，而针对性措施不够具体。会议还就县域规划的编制依据、发展方向、目标、管理权限、资源投资以及近期建设等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

二、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局长陈孝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县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通报。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县按照新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开展了全面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重视，部署周密，并能严格依法有序地组织选举，充分发扬民主，保障了基层群众民主权利的实现。同时，委员们也指出，要继续做换届选举的“扫尾”工作，对新选举产生的村委会成员要组织必要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和管理水平，要抓紧制订村委会自治章程，完善村民自我管理，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会议听取了县农经委主任徐崇康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实施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情况的通报。会议认为，我县土地二轮延包工作，各级各部门思想上重视，能坚决按照上级通知精神，认真把握政策原则，精心组织，扎实工作，使该工作得到积极稳妥推进。同时，委员们也提出，当前，土地延包工作正处于“攻坚”阶段，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把政策交给群众；对那些难度较大的村和进度慢、矛盾多的镇乡要加强指导，注意方法，稳妥推进；对承包款收缴问题，要进一步作些调研，提出相应的措施。同时，要把“四结合”工作持之以恒地抓下去，确保今年土地延包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会议根据县人民法院董安生院长的提请，经无记名投票，任命杜瑾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免去赵建国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职务。

五、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县规划局副局长唐炜铭作了辅导讲课。

会议分别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主持。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 《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的决定

(1999年10月12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的议案和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原则同意《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由县人民政府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作必要的修改,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999年10月12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人民法院董安生院长的提请,经审议,任命:

杜瑾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赵建国同志的县人大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的职务。

关于要求审议《鄞县县域规划 (1999—2020)》的议案报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明志

人大常委会：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政府于1997年5月决定编制《鄞县县域规划》。经过两年多来的精心工作，经历了前期准备、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编写和规划编制三个阶段。特别是在《县域规划纲要》初稿编制完成后，在征求了广大干部群众、全体县人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提交了县四套班子领导审查，通过反复的修改、充实、完善，现已基本形成《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草案)。

《鄞县县域规划》是一项旨在设计和描绘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的宏伟蓝图，谋求县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持续发展，作出长期性、战略性、综合性的全面规划，对指导我县跨世纪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规划编制中始终坚持科学设计、正确定位、合理布局的原则，通过反复征求意见、修改和专家评审，从而使规划的内容、质量等方面得到了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从专家和领导的评审意见来看，《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草案)所确定的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定位和总体目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县域人口规划预测、城镇体系布局、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生态绿地、环境保护等内容和措施是比较科学合理和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因此，《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草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批的条件已基本成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的规定。为尽早发挥县域规划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推进我县城市化建设进程，县政府经研究，拟将《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草案)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并请提出宝贵意见，以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报批。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关于《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 编制情况的说明

鄞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杨岳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作关于《鄞县县域规划》(草案)编制情况说明，请予审议。

一、县域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过程

编制县域规划是一项旨在设计和描绘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的宏伟蓝图，谋求县域经济、社会、人口、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长期性、战略性、综合性的全面规划，是指导我县跨世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在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上，江总书记明确地提出了“发展小城镇建设，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要制定和完善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的重要论断。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编制县域规划，是我县跨世纪发展战略研究的需要；是加快城镇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需要；是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进一步发挥我县的区位优势，争取新一轮经济发展主动权的需要；意义极其深远。到目前为止比较全面地、系统地编制县域规划的我县在全省尚处于领先地位。

我县县域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过程是：1997年5月县政府领导经过慎重研究，决定编制《鄞县县域规划》。整个编制工作从97年5月底开始到目前已有二年多时间，具体工作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97年5月至9月，认真做好县域规划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做好组织学习参观，制订工作计划，建立组织领导，开好动员大会等四方面工作。

第二阶段，从97年10月至98年11月，搞好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和编写基础资料。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查阅档案材料，收集和积累各项资料，整理编写成24则基础资料稿(其中7个专题研究报告，17个专项规划)。为了确保基础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并将7个专题研究报告，分别在98年的9月和11月份分两批，邀请省、市50余位专家和各级各部门的领导行了专题论证。

第三阶段，从98年的12月至目前，编制《鄞县县域规划》(草案)。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根据调查研究所掌握的情况和24则基础资料，委托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着手编写《县域规划纲要》初稿。纲要初稿写成后，又广泛征求广大干部、群众和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意见，99年5月17日又经县四套班子领导的审查等“三上三下”的过程，进行了反复的修改、充实、完善、提高，形成了今天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鄞县县域规划》(草案)。

二、《鄞县县域规划》(草案)的基本内容、基本特点和着重把握的几个重大问题

《鄞县县域规划》(草案)的基本内容有“总则、发展总纲、人口发展、城镇化和城镇发展战

略、城镇体系框架、重要城镇、村庄体系、产业布局、生态环境、资源协调与利用、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规划、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近期建设、政策措施、附则”等十六章八十四条。

这次编制的《鄞县县域规划》(草案)是一个内容比较丰富,层次也比较高的文本,有四个明显特点:第一,改变了过去单一的规划部门独家编制的做法,由政府、规划部门、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与,具有广泛性;第二,规划与国家、省、市的宏观决策及要求紧密结合,特别是与宁波大市区的规划相吻相衔接,具有可行性;第三,充分吸取了国内各大中城市规划建设的许多先进经验,具有科学性;第四,突出做好县中心区和东钱湖旅游经济区以及中心镇、中心村的重点规划,具有现实性。

在《鄞县县域规划》(草案)编制过程中着重把好以下三个重大问题:

一是把握规划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4.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通知》;
- 5.《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
- 6.《鄞县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划》。

二是把握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立足鄞县,依托宁波,以建设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强县为目标,以大力加速城市化发展为总方针,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进行规划。规划体现可持续发展、区域协调发展、集约化内涵发展,以人为本的四个重要原则。

三是把握规划的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是鄞县县域内 1380.54 平方公里面积。

规划期限:近期是 1999 年至 2002 年(主要与政府的任期目标相一致);中期是 2003 年至 2010 年;远期是 2011 年至 2020 年。

三、《鄞县县域规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指标确定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鄞县县域规划》(草案)文本内容广、篇幅长,为便于大家对规划(草案)的审议,现将从中的八个方面重要内容作一些说明:

第一、我县县域的总体发展定位和总体发展目标。

发展总纲所确定的我县总体发展定位和总体目标,无论从内容到提法都由一个从低层次向较高层次的提升过程,特别是《规划纲要》初稿出台以后,经过征求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意见和县四套班子领导审查提出的问题,再经过反复讨论、修改,逐步达到完善和提高。最终县域规划(草案)所确定的我县总体发展定位是:长江三角洲南翼以高新技术产业和外向型产业为主导,宁波近郊城乡一体化的现代化强县。县中心区的发展定位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教中心,宁波现代化港口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我县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把鄞县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具有高效能的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高品质的人居环境,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融合,城乡协调,生态环境健全的现代化强县。至 2010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社会指标达到目前中等发展国家水平,至 2020 年,实现城乡一体的现代化强县目标。

第二、我县经济发展目标确定的主要依据和三次产业的比重。

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我县经济发展目标的确定,在战略步骤上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近期目标)1999年——2002年,全县的国内生产总值达180亿元,年均递增率10%,人均均为2800美元,三次产业的比重为7:65:28。

第二阶段:(中期目标)2003年——2010年,全县的国内生产总值达330亿元,年均递增率8%,人均均为4800美元,三次产业的比重为5.5:54.5:40。

第三阶段:(远期目标)2011年——2020年,全县的国内生产总值达660亿元,年均递增率7%,人均均为9000美元以上,三次产业的比重为5:47:48。

上述目标的确定其主要依据有四方面:

一是根据修正后《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率为依据,县域规划经济目标确定与其基本相一致。

二是根据今年宁波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全市经济发展目标要求,又根据我县97-98二年年均递增率11.1%的实际,作为我县经济发展目标确定的主要依据。

三是县域规划经济目标的确定,坚持了“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原则,经过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和专家的反复论证认可。

四是在经济发展目标中,三次产业发展比重的递升,主要是根据上级政府对我县的发展要求,又切实分析我县三产发展的有利条件,如随着中心区的逐步开发和建成;全县城镇建设事业的加快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作为第三产业的主产业——旅游业、商贸业和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县第三产业的发展,逐步跟上全市各兄弟县(市)的发展步伐,与我县的第一、二产业发展相协调。

第三,人口发展规划预测。

根据县城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以及流动人口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进行人口规模预测。县城总常住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外地户籍在鄞县购房居住人口、一年以上暂住人口。

至2002年,县城总常住人口78万,流动人口10万。

至2010年,县城总常住人口84万,流动人口12万。

至2020年,县城总常住人口90万,流动人口14万。

城乡的人口分布:

至2002年,城镇化水平达到38%,城镇常住人口达到30万人,其中县中心区常住人口6万人。

至201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50%,城镇常住人口达到42万人,其中县中心区常住人口10万人。

至202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60%,城镇常住人口达到54万人,其中县中心区常住人口15万人。

对于城镇化水平问题再作点说明,至98年底,我县城镇化水平仅27.1%,规划近、中、远期目标38%、50%、60%能不能达到?经过认真的分析研究,认为我县实现上述目标有三个有利条件:

一是全县到98年底27.1%城镇化水平,未包括在宁波近郊各居住区的人口和居住在市区内的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其实际城镇化水平约在34%左右。随着中心区的逐步建成,上述人口的户籍逐步得到转移,是一个很大的潜力。

二是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深化,城镇户口向城郊居住小区开放,有相当一批农村户口将会转入城镇户口。

三是随着城镇建设的不断加快和三产的加速发展,农村人口由农村向市近郊,县中心区、各城镇集聚,全县的城镇化水平将会迅速提高,规划的目标将能够达到。

第四,城镇发展战略、城镇体系框架和重要城镇发展规划。

一是城镇发展战略定位。在省委、省政府关于加速推进我省城市化进程的战略决策指导下,针对我县与宁波特殊的地缘关系,并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城镇发展的客观实际,确定我县城镇发展战略为“依托中心城市,突出中心区建设,强化区域中心镇,积极引导近郊镇,增进城镇的紧密联结”。

二是城镇体系框架的设置。根据我县不同区域的发展基础与潜力,确定县域空间发展的总体框架为:“一个中心,二条主轴,四级分区,五片城镇组群”。

一个中心:即鄞县中心区,是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极”。

二条主轴:即鄞县大道的发展主轴和宁波市的宁穿路、百丈路发展主轴。

四级分区:以宁波中心城市和县中心区为核心,逐层向外拓层,形成中心发展区、重点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生态环境保护区四级分区,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发展策略;

中心发展区,是鄞县中心区规划区范围,优先发展,集中建设。

重点发展区,其范围包括宁波近郊及鄞县大道、沿海国道主干线所经区域的经济强镇和部分中心镇。在发展中应注意与宁波市及鄞县中心区的协调,城镇间的联系协作,着重培育、完善中心镇。

适度发展区,其范围包括除中心发展区与重点发展区之外的大部分平原与小量丘陵区,集中建设区域中心镇,其它部分城镇以内向完善功能为主,原则上配置为镇域服务的公共设施。

生态环境保护区,其范围包括东部与西部的低山丘陵区 and 余姚江、奉化江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各种性质的空间开发,涵养水土,有郊保护土地和自然生态环境资源。

五片城镇组群,为促进城镇的协调发展,全县域组织五片城镇组群。这五片城镇组群是:

以邱隘镇——东钱湖镇为中心,包括五乡、东吴、梅墟工业区、下应、云龙和横溪一部分的鄞东城镇组群。

以集士港镇为中心,包括高桥、古林、横街等镇的鄞西城镇组群。

以姜山镇为中心,包括茅山,横溪和云龙一部分的鄞南城镇组群。

以咸祥镇为中心,包括占岐、塘溪等镇的鄞东南城镇组群。

以鄞江镇为中心,包括洞桥、章水、龙观、杖锡等镇乡的鄞西南城镇组群。

三是重要城镇的发展。为切实加强重要城镇的发展,规划对县域内的中心区、邱隘镇——东钱湖镇、集士港镇、姜山镇、咸祥镇、鄞江镇、高桥镇、古林镇、五乡镇、横溪镇等,分别对发展目标、城镇规模、用地发展方向、发展要点等四个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划。

第五、村庄体系规划。

为了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进程,必须加强村庄体系建设。规划确定实施中心村发展战略,构筑中心村——一般村二级村庄体系。

一是在县域内确定一批地理比较适中,具有一定规模,经济基础较好,公共设施配套齐全,能服务于周边村庄的中心村。按照这些条件,经过“自我申报、实地调查、择优选取、综合平衡”的方法,并经县长办公会议审定,全县确定为 35 个中心村。分别为邱隘镇的滕园、回龙、梅墟;

五乡镇的四安、明伦；东吴镇的西村；东钱湖镇的韩岭、高钱；下应镇的湾底；钟公庙镇的陈婆渡；姜山镇的顾家、蔡郎桥；茅山镇的东林寺；云龙镇的甲村；横溪镇的大岙；咸祥镇的中塘、里蔡；占岐镇的西城；塘溪镇的管江；石矸镇的石矸、横涨；集士港镇的湖山、卖面桥；高桥镇的岐山、长乐；古林镇的藕池、张家潭；横街镇的大雷、朱敏；洞桥镇的张家垫；鄞江镇的大桥、金陆；章水镇的细岭；龙观乡的后隆；杖锡乡的鹿寮。其余都作为一般村。

二是在建设中心村的同时，逐步推进自然村的撤并工作。平原地区至 2010 年基本完成 300 人以下自然村的撤并；至 2020 年基本完成自然村及 500 人以下行政村的撤并。边远山区、水源涵养区、规模较小的山村应有计划地向平原镇、集镇迁移，山区仅保留较大的自然条件较好的由若干村庄组成的聚居区。废弃的农宅要求基本都能复垦还地。

第六、土地资源的利用、保护和开发。

一是土地资源最优化的配置是：坚持土地利用、保护、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全县在各类建设用地中，规划保证重要交通和水利项目建设用地，重点保证鄞县大道、同三线、栎社机场等重点项目以及县境内水库，排洪工程等建设项目用地。同时保证城镇化重点发展地区的城镇建设用地，重点保证中心区、东钱湖风景旅游区以及中心镇建设用地。

二是全县从 1997 年至 2010 年，经过对 14 年耕地需求量的预测，每年平均需要占用耕地 3000 亩至 3500 亩。而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给我县的建设用地指标每年仅 1560 亩，除了市级建设用地，灾害损毁外，我县实际每年只能占用耕地 1281 亩，缺口将在 50% 以上。

三是主要对策措施是：（一）严格控制农村居民和独立工矿用地，并加大对二项用地的撤并和复垦力度。（二）加大未利用土地（包括滩涂、荒草地）的开垦力度。（三）加速农田整理、低产畈改造、农业示范园区的耕地平整和零星土地的开发造田。通过各种措施的挖潜，就有可能达到耕地占补的平稳。

第七、水资源开发和利用。

一是水资源情况的分析：水资源涉及人类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必须同时制订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我们鄞县与宁波市区在地理上属同一流域，形成水资源在开发与供需中不可分割性。

我县的供水水源，主要由皎口、三溪浦、横溪、小岭头、里坑、铁沙岭、梅溪、东钱湖等水库，姚江一部分，加上县境内的河网及地下水。

二是供需矛盾：从鄞县的历史现状看，水利条件比较好，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1.08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约 1536 立方米。但从 80 年代以后，随着宁波市的开发拓展，用水量每年以 20% 的速度递增，造成鄞县水量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按照国家有关定额标准计算的社会用水量，全县的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城镇用水、农村用水等四个方面，加上宁波市用水部分，供需测算的结果是：

到 2002 年全县将缺水 1.45 亿立方米，如果目前在建的白溪水库及配套工程能在 2002 年之前投入供水，那末我县的供需矛盾可以得到缓解。

到 2010 年如果在横山、白溪水库能经常供水的情况下，全县还将缺水 0.4—1 亿立方米。

到 2020 年全县的缺水情况将更为严峻。

三是主要措施：为了彻底解决这一矛盾，规划要求分期实施周公宅、溪下、芦王、亭溪四个水库的新建，并通过疏浚河网，开发地下水及水工程措施，来平衡供需关系。同时协助宁波市做好富春江外流域引水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八,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之一,搞好环境建设和保护是控制环境污染,提高环境质量,保持生态平衡,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大问题。所以县域规划把它作为重要的内容来体现;

一是环境保护的总目标: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减缓环境污染的发展趋势,使全县的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局部地区自然生态环境有所好转,逐步使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二是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是:(一)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二)把生活垃圾、污水收集与处理纳入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之中,建设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三)整治疏浚河网、保护饮用水源。(四)转变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五)在中心区、建制镇开展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工作。(六)做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县域森林和绿化复盖率,加强丘陵山区的项目开发管理。

除上述八个方面之外,还有产业布局、生态绿地、交通运输、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商贸、电力、广电、邮电、通讯、防洪抗灾、社会服务设施等等都已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作出了相应的规划。

县域规划编制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范围广,项目内容多,时间跨度大,质量要求高。而我们又缺乏工作经验,也缺少外地经验作借鉴,所以在编制工作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请县人大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审议中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修改工作,形成《鄞县县域规划(1999—2020)》正稿,报请宁波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全县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汇报

(1999年10月11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民政局局长 陈孝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汇报我县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工作情况

这次我县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重视下，按照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和宁波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4月20日开始，在鄞江镇以及五乡镇明伦村、咸祥镇咸四村进行了村委会换届选举试点，8月中旬在全县全面铺开。经过镇（乡）、村两级组织的共同努力，截止10月6日，全县23个镇（乡）和梅墟工业区的644个村已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任务，依法产生新一届村委会，占全县应选村数的97.7%。综观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准备工作充分。为搞好本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在鄞江镇试点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县村委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梁黎明担任组长，县委组织部部长和县政府两位副县长为副组长，并抽调了县委组织部、政研室、县民政局、司法局、农经委等部门有关人员分三片下镇（乡）进行指导。6月22日县委、县政府又召开全县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先后下发《鄞县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以及《村委会换届选举若干规定》、《村级规范化民主管理》三个文件。县村委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了解选举情况，掌握各种动态，印发了五期村委会换届选举专辑，统一疑难问题解答口径，尽可能地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减少了群访事件。从各镇（乡）组织实施选举工作上看：

1. 部署周密。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各镇（乡）都建立了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开好三个会议，即召开镇（乡）党政人大联席会议，统一思想认识，部署选举工作，落实任务职责；召开村支书、村主任和联村干部会议，学习新的《村委会组织法》，传达县委、县政府会议精神，提出选举工作要求，提高镇（乡）、村两级干部依法选举的自觉性；召开电视、广播动员会，向广大村民宣传法律，讲解村委会换届选举的目的、方法和步骤，增强选民的参选热情。各村委员会在村支部领导下，也都依法成立了村选举委员会，负责村委会选举的具体工作。

2. 责任明确。各镇（乡）党委、政府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实行了主要领导分片包点、任务到人，并派出1-2名联村干部作为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联络员，负责各村的指导工作。如：姜山镇党委、政府实行了面、片（点）、村分级负责制，党委书记、党群副书记、组织委员等四位同志负责全镇选举的协调工作，班子成员分片包点，负责几个村的选举工作，每一个联村干部负责指导好一个村的选举工作。由于职责落实，责任明确，该镇52个村都较好地完成了新一届村委会的选举工作任务。

3.分类指导。鉴于本届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新形势、新要求,各镇(乡)党委、政府在选举前都对各村委会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分析排队,制订选举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做到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普遍以1-2个村作为试点,先走一步,从中探索总结换届选举工作经验,积极有序地在其他各村推开。

4.宣传深入。由于这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必须遵循新的《村委会组织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因此各镇(乡)党委、政府不但召开各类会议组织学习,还利用宣传窗、黑板报、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进行广泛宣传。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各镇(乡)共印发《告选民一封信》20万份,分发到户,绝大多数村选举委员会还在主要路口挂上横幅,墙头贴有宣传标语,使村委会选举工作处于浓厚的民主法制建设的舆论氛围之中,大大增强了广大村民依法选举意识,激发了参选热情。此外,各类资料准备充分,县民政局编制了宣传提纲、1-10号公告等一整套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业务资料,各镇(乡)村委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又视不同情况统一印制了《推荐表》、录选票等选举资料,从而防止了选举工作上的差错。

(二)把握要点,依法进行选举。本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法律性强、时间紧、面广量大,是新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后的第一次换届选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也很多。因此,搞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把握好重点工作环节。在这些方面,各镇(乡)、村两级组织着重把握了以下几个环节:

1.村选举委员会人选民主推选。村选举委员会既是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主持者,又是选举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县绝大多数村采用了由各村民小组民主推荐或由村“两委会”提出5-9名初步人选,再提交村民小组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的办法。村选举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以发挥村党组织在选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2.选民登记严格把关。选民资格是《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赋予每个选民的一项民主政治权利。因此,各村选举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年龄、户籍、政治权利和行为能力四个方面确定选民资格,在实际操作中,各村又对挂靠户口、婚嫁户口等几种不同类型选民,视客观实际情况,结合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在不违背法律的原则前提下,逐一审核认定,确保不漏登、重登和错登,并在选举日的前二十日张榜公布。

3.村民代表具有代表性。村民代表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具有重要作用,换届选举中的许多工作需要他们来完成,村里的大事和涉及村民利益的一些工作需要由他们来表决,他们的言行基本反映广大村民的意愿。因此,为了保证村民代表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各村选举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按5-15户推选1名的原则,确定村民代表名额。从本届推选出的村民代表情况看,人口在500户以上的村设村民代表60名,人口在500户以下的村设村民代表40名,但最少的也不少于30名,绝大多数村民代表处事公正、正直,能够从村民群众利益考虑问题,有全局观念,素质较好。

4.候选人的产生充分发扬民主。为了充分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这次换届选举采用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结合的办法,相信群众,不搞内定。初步候选人全部采用“海推”的办法产生,即村选举委员会向每个选民发放一张初步预选人推荐表,不定框框,不加暗示,由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推荐。被推荐出的初步候选人由村选举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以得票多少为序张榜公布,对不符合候选人条件的则不予公布。如章水镇黄岩头村推荐的初步候选人中,有一个经资格审查发现是盗窃嫌疑人,村锡乡百